**上饶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店面招标方案**

根据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楼下5个及学生7号宿舍楼边一个，共计六个店面，对外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方案如下：

一、**招标方式：**实行公开招标，学校每个店面都设定好租赁价格并规定经营范围，招标方式为摸球。中标者在中标后必须缴纳押金（具体数额见示意图），并且以后不得超规定范围经营。

**二、经营场地、经营项目**

第一食堂楼下及二食堂和7号学生宿舍楼之间（具体见示意图）

**三、报名条件及要求**

1、必须提供相关的过往经营合同或营业执照，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者携带身份证方可报名，如发现过往经营合同或营业执照造假者不但要没收投标押金，即使中标也要作废标处理。

2、投标人在投标时，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的风险性。报名时需交纳投标押金（具体数额见示意图）报名后未参加投标或中标后弃标者，押金不退还；中标者，投标押金转为经营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3、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标一个店面。

**四、经营期限**

经营期为三年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中标经营者在上一年度经营期内无违反合同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，可签订本经营期内下一年度的经营合同。

**五、经营必知事项**

1、投标人中标后，在经营期间，不得以经营状况不好或亏损为由拒交或少交租金，否则从保证金中减扣应承担的费用或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将店铺转让他人经营，否则将终止合同，收回店铺，并扣除全部的合同保证金。

2、经营者应按经营合同规定的时间（年度）缴纳租金，逾期不缴者从经营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在保证金扣完后，将终止合同，收回店铺。

3、店面装修由承包人负责，费用自理，装修方案报学院备案。

4、经营期内，如学院规划和建设需要终止合同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：在承包期第一年未满的，按照不超过50%的装修（固定不可拆除部分）费用予以补偿；使用一年以上不予补偿。因违规而在经营一年周期中被提前收回经营权者，不予补偿。

5、签订合同后中标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好相关证件(经营饮食小吃必须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，办理相关证件方可开店经营)，否则院方将终止合同收回店铺。

6、未尽事项在另行签订的经营合同中约定。

**六、投标程序及评标办法**

1、投标程序：

由店面招标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和条件进行确认，并办理报名手续；

2、中标确定：中标方式为摸球。

3、经营者上交租金的确定：租金以标书定的价格为准，并在租赁合同签订前交清。

4、出现下列情况作为流标处理，重新组织下轮招标；

（1）、报名不满三家的标项

（2）、中标者相关证件弄虚作假的标项

 **上饶职业技术学院**

 **2019年 8 月 14 日**